



长江航运总医院

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BZLT-WH-122113

采 购 人：长江航运总医院

代理机构：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零二二年柒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一、总 则	15
二、招标文件	1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五、开标和评标	22
六、授予合同	26
七、公告、质疑	27
八、相关条文解读	28
九、其他注意事项	28
十、适用法律	29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30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资格审查文件	47
一、投标书	52
二、投标一览表	54
三、投标附录函	55
四、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56
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57
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承诺书	58
七、投标分项报价表	59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0
九、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1
十、拟投入人员情况	62
十一、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63
十二、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64
十三、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65
十四、投标方案及内容	66
十五、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67



十六、 其他证明文件、资料等	68
十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9
十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70
十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5
二十、 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证明材料	77
二十一、 政府优先采购相关证书	78
二十二、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9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项目概况

医疗设备维保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马祖路 17 号 9 楼（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接待室或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BZLT-WH-122113
2.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50 万元
5. 最高限价：50 万元
6. 采购需求：医疗设备维保服务，具体详见附件或《招标文件》第三章
7.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为 1 年，每年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合同，最多续签不超过二次。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0.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12.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10%
13.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或合同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马祖路 17 号 9 楼（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接待室或网上获取或邮寄。
3. 方式（至少线上线下各一种方式）：现场领取或网络获取或邮寄。符合资格的申请人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提供以下材料领取招标文件。

(1) 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

(2) 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招标文件如需网络获取或邮寄的，申请人应将获取招标文件所需提交的完整资料扫描件发至邮箱 1709599170@qq.com，并在邮件中注明申请人名称、所投包号、联系人及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电子文本传输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时效性以投标人提交的完整资料的时间为准。

4. 售价：3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始时间：2022 年 08 月 11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2 年 08 月 1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



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1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江航运总医院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惠济路 5 号

联系方式：027-824515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马祖路 17 号 9 楼

联系方式：027-85492633/027-854926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盛其昌、官永鑫、郑思成、邓若渔、胡佳康、马晶晶

电话：027-85492633/027-854926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长江航运总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部门	长江航运总医院监督管理部门
4	项目名称	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5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招标范围	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需求，完成实施及全部服务和相关服务等。
8	投标货币	人民币
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后，分四期等额付款，每季度服务后支付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1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适用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 组织，考察或答疑时间： 考察或答疑集中地点：
12	中标后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人资质要求:
13	政府采购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本项目第 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属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于小微企业评审时价格扣除比例按以下规定执行: 1. 投标人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投标人如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投标人如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6. 依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

		项目或采购包，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第九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符合鄂财采发〔2021〕8 号文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7.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 号执行。 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件规定，所提供产品列入财库〔2019〕19 号文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下称为节能品目清单）的，给予该项产品所占价格的 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鉴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尚未建立，如供应商认为所提供的产品符合“节能品目清单”产品强制优先采购相关政策的，须提供如下证明资料： （1）所提供产品所在“节能品目清单”的品目类别（说
--	--	--

		明提供具体的所属品目序号、名称、依据的标准，数据来源自财库〔2019〕19号文件）； （2）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具体认证机构名；单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3）所提供产品属于“节能品目清单”内产品须单独分项报价；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采购时实质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9.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规定，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①所提供产品列入财库〔2019〕18号文件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下简称“环保品目清单”）的，给予该项产品所占价格的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②鉴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尚未建立，如供应商认为所提供的产品符合“环保品目清单”产品优先采购相关政策的，须提供如下证明资料： （1）所提供产品所在“环保品目清单”的品目类别（说明提供具体的所属品目序号、名称、依据的标准，数据来源自财库〔2019〕18号文件）； （2）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
--	--	---

		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以上声明函将在中标公示中依法公示。
14	资质要求	详见第一章第二条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16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7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或者修 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18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本纸质版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 投标文件电子版 ☐不要求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u>与正本保持一致</u> 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u>PDF 格式</u>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u>1 份</u> 投标文件电子版储存形式：<u>U 盘</u> 以上资料均应密封提交。
19	装订要求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资格审查文件装订成一册； ☒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 ☐分册装订，分别为： 备注： （1）投标文件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如参与多包投标的投标人可选择多包文件合并做一本文件（需注明包号），也可选择每包单独分包做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 和标记要求	（1）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两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一份及投标文件电子版本（U 盘储存）一

		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正本的组成：资格审查文件、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所有的副本一起密封包装，副本可以是原件也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包装上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有“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印章。 （3）如果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有权拒绝并原封退回投标文件。
21	签字和（或）盖单位章要求	“盖章单位”是指：盖标明投标人法定名称的公章，不得用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代替。 ✓手写签字，也可使用个人印章代替。 □手写签字，不得使用个人印章代替。
22	服务期	服务期为 1 年，每年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合同，最多续签不超过二次。
2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年08月11日上午09:00前（北京时间）
25	开标时间	2022 年 08 月 11 日上午 09:00 时整（北京时间）
26	开标地点	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2）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
28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四章

29	定标原则	☒ 唯一中标人：采购人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多个中标人：
30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31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	质疑期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	履约担保	☐ 有 ☒ 无 履约担保金额：/元 履约担保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额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和标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招标代理服务费： ☒ 由中标投标人支付； （2）支付标准：中标人应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2003]857 号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支付时间：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支付。 （4）支付方式：现金或电汇； （5）其他事项：中标投标人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 1）开票单位名称； 2）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 4) 单位联系电话及地址; 5) 开户行及账号。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讫时限	领取中标通知书当天
37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8	知识产权	构成本项目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招标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代表选中, “□”代表未选中。
4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投标人为企业的,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 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 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4) 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仅限中国公民); (7) 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且经营期间财务状况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在公司经营存续期间无任何税收等方面失信记录的声明函。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在公司经营存续期间无任何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的声明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政府采购活动。 9.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10.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 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文件构成材料。 12.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且页码需与目录一一对应。 13. 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2. 定义

- 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投标人

- 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和投标邀请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自拟，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 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投标人不得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3) 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7) 给予采购人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8) 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 (9)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境内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所投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满足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服务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境内服务,另有规定的除外。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招标文件的服务全部内容;培训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5. 保密

-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计量单位

- 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中标后分包(本项目不接受项目分包)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 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8. 政府采购政策

- 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 投标费用

-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a) 投标邀请书
 - b) 投标人须知
 - c)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d)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 e) 合同主要条款
 - f) 投标文件格式
 - g)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h) 附件（图纸、清单、技术资料等）（如有）
- 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1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3) 投标人依法提出询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本处所称“质疑”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质疑。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 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因项目需要，将组织投标人进行统一答复）。必要时，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通知。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视其为同意。

12.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
- 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3. 投标的语言

-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4.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 a) 资格审查文件;
 - b) 投标书;
 - c) 投标一览表;
 - d) 投标附录函;
 - e) 投标分项报价表;
 - f)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证明（若有）
 - g)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h)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i)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 j)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 k)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 投标人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承诺书);
- 2) 依据项目要求,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添加以下内容作为专家评审依据, 未提供不为符合性内容。
 - a) 拟投入人员情况;
 - b)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c)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 d) 投标方案及内容;
 - e) 其他证明文件、资料等;
 - f)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15. 投标文件编制

- 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 对未经装订的投标书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 由此产生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2)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书》、《投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并接受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 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 由此造成的后果, 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5) 投标文件用纸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

16. 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 2)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采购项目物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供货内容、责任范围等以及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并按《投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指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 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否则, 其投标无效。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a)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 b)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c)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服务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 4) 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上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或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5) 本项目投标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各类人工等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投标报价。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17. 备选方案

- 1)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 联合体投标

- 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应包括下列文件：
- a) 证明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的文件；
 - b) 营业执照等与本次招标有关，且非常重要的其它证明文件资料。
- 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一切资格证明文件。
- 3)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20. 证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a)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1. 投标的有效期

- 1) 投标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相应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
- 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其它投标。

22.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相应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4) 投标文件应用不退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在相应的地方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盖单位章。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是授权代理人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5) 投标文件可以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但包含内容不少于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格性证明文件和其他要求提供的文件内容，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两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一份及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储存）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正本的组成：资格审查文件、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所有的副本一起密封

包装，副本可以是原件也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2) 包装上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有“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印章。
- 3) 如果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有权拒绝并原封退回投标文件。

24.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迟交的投标文件

- 1) 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有权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的投标文件递交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4) 投标截止期后，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7. 开标

- 1) 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需有采购人和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代表如出席会议，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代表如不出席会议，则视为对开标程序和内容无异议。
- 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纪律。
 - (2) 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 (3) 介绍本项目招标的主要过程。
 - (4) 检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 (5) 启封投标文件、核验投标人代表身份。
 - (6) 唱标。
 - (7) 宣布评标安排及其他事项。
 - (8) 开标会结束。
- 3) 投标人对开标程序有异议的, 投标人代表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 4) 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做好开标记录, 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放弃出席的投标人视同确认。
-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将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进行, 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 6)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 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 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注: 最低价不是中标的保证!)

29. 投标文件的初审

- 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以下规定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

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 30（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在资格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a) 投标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b)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在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价格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c)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d)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
 - e) 服务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f)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的。
 - g)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 h) 投标报价存在缺项、漏项的。
 - i)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j) 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许可的。
 - k) 正本未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原件的。
 - l)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 m) 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n) 投标人出现联合体投标的。

- o)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不真实材料的。
 - p) 投标人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规、违法行为的。
 - q)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其它条款的。
 - r) 投标人有下列任一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s) 投标人出现恶意低价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原版技术样本不符且没有提供有效技术资料进行说明的，或提供虚假资料投标的；
 - 2) 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如原文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值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一部分的；
 - 3) 符合招标文件中其它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技术条款的。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除按本须知 29.2（条）规定改正投标文件报价错误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投标的评价

-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 29（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商务评价和比较。

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人的报价之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a) 投标文件的制作(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 b) 投标人经营状况(资信证明文件);
- c) 投标方案的安全性、完整性、可行性、可靠性等;
- d) 投标人近三年的业绩情况(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主要用户、用户使用情况反映等);
- e) 投标人所做的服务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等。

32. 授标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六、授予合同

33. 履约担保

- 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4. 签订合同

-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七、公告、质疑

35. 结果公告及质疑

- 1) 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在中国政府网上发布招标公告、通知、评标结果公告等招标程序中所有信息。中标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5)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7)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 8)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9)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八、相关条文解读

-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4)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九、其他注意事项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十、适用法律

采购人、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维保服务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保修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维保范围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1	16 排 CT	GE	Lightspeed 16	整机全保 (含球管及探测器、高压油箱等所有零备件更换, 不包含激光相机、高压注射器等第三方产品)	50 万元/年	1 台

二、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	评审点
1	投标人需具有相应的故障维修能力, 具备 ≥ 20 专职的维修工程师, 需具备相关维修证明文件, 提供人员清单、投标人单位为维修工程师缴纳投标截止前 6 个月任意 1 月的社保证明、学历证明材料	▲
2	投标人在国内设有专业、充足的设备零备件仓库, 提供仓库租赁或产权资料支撑证明及仓库照片, 所更换的备件为符合设备标准的零配件, 安装完毕后达到设备运行标准, 不会给设备带来损害	#
3	定期保养维护: 保修期内投标人对该所保修设备提供每年 ≥ 4 次维护, 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定期维护服务检测包括设备的清洁、性能测试寄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 以及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护, 和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他维护	▲
4	及时响应: 具备 400 客户服务专线电话, 24 小时*365 天有工程师接听, 采购人拨打 400 电话后 1 小时内, 投标人工程师应回电协助采购人相关人员即时诊断故障解决问题。在电话支持不能解决故障的情况下, 投标人应派遣工程师赴现场维修相关设备, 工程师应不超过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 备件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提供相应承诺函	▲
5	开机率: 保修期内保证 95% 的开机率 (停机时间少于 5%), 按一年 365 日计算。如果此开机率由于投标人的原因未能达到, 超过一天保修期延长 3 天	▲
6	维修服务报告: 每季度向采购人提交设备维护维修状况分析报告, 协助相关科室规范医疗设备的使用, 对医疗设备使用不当的, 提出整改措施	#

7	投标人在以往的维保服务项目中未发生导致设备重大损坏（如导致磁体损坏、设备报废等）的维修事故，提供承诺函	▲
8	零备件供应：所有更换的零部件必须为原厂合格件	#
备注：以上评审点标注“▲”号技术参数共5项，标注“#”号技术参数共3项。		

三、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1	服务期	1年，每年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合同，最多续签不超过二次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内容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如设备保养、维修、所有零备件更换、维修人员费、购买服务及相关配套服务、差旅费、税费等费全部用，如有缺失，视为中标人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为此项目支付任何费用 （2）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3）投标人应考虑在维保服务期间，如设备不能够正常使用必须报废，采购人则停止支付该设备的维保费用
4	考核要求	合同期内，采购人将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包括：开机率、故障响应及维保服务履行情况等），若考核不合格，采购人可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由于设备停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后，分四期等额付款，每季度服务后支付
6	其他	（1）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免除且投标人承担由于需方在其本国使用该产品或产品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需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2）专用工具：提供维保设备专用的维修、保养等工具 （3）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

7	违约条款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中标人需承担违约责任
---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省级政府采购相关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得分高低依次排序。

其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其他分值按打分表计算。

二、评标步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所要求的各包投标人资质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一）资格和符合性检查

确定各投标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条件要求，是否满足一般商务、技术要求，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商务、技术、价格评审。资格和符合性具体内容如下：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投标人资格要求”第（一）款的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4）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6）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仅限中国公民） （7）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章制度，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经营期间财务状况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在公司经营存续期间无任何税收等方面失信记录的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在公司经营存续期间无任何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的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资格要求”第(二)款的规定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打印存档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5.	投标人须具备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须具备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说明：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人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人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服务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的；	
5.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6.	投标报价存在缺项、漏项的；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8.	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许可的；	
9.	正本未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原件的；	
10.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11.	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投标人出现联合体投标的；	
1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不真实材料的；	
14.	投标人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规、违法行为的；	
15.	投标人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16.	投标人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7.	投标人出现恶意低价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审核结论		

说明：

- 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条出现上述情况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商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逐项进行评审，依据评标标准逐项打分。

（三）技术评议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逐项进行评审，依据评标标准逐项打分。

（四）价格评议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价格评审，依据评标标准打分。

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应提供不限于以下证明材料：

（1）提供该投标人在近三年中已完成一个类似项目（采购内容和合同金额相似）的投标报价、分项报价，考虑价格变化因素后，与本次投标报价情况近似，同时应提供项目合同及验收证明材料，表明该投标人已按投标报价及合同约定圆满完成，并未发生因投标人原因而增加的费用。

（2）能提供该投标人由于使用经省级及以上行业管理部门确认的新技术、新工艺或先进管理办法，从而降低项目成本的相关材料。

（3）能提供服务项目中相关货物采购合同、发票等可信的证据，以证明其采购到的材料、设备单价低于规定的。

（4）能提供其他有关降低该投标人项目成本的分析报告和证据材料。

（六）投标人得分计算方法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取其评标委员会的算术平均分。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得分高低，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

三、评标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计算投标 报价得分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10。
商务部分 (22分)	类似业绩	16分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担过类似保修业绩，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6分（提供委托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履约能力	4分	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1分，最多得4分。 提供： （1）上述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cnca.gov.cn）的认证系统查询结果截图。材料不全、证书无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分	投标人具备《辐射安全许可证》得2分。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20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得20分。 “▲”号技术参数每条负偏离扣3.1分。 “#”号技术参数每条负偏离扣1.5分。
技术部分 (68分)	服务方案	1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保修服务方案，保修管理服务模式符合采购人工作特点，进行评审，包括以下5个方面： （1）制定日常维护方案。 （2）操作规程。 （3）设备质控。 （4）管理制度。 （5）工作特点。 对以上5个方面进行描述，每提供1个方面描述全面、合理得3分，最高得15分。 每个方面描述存在瑕疵或描述不全面扣1分，存在缺陷的该类别方面得0分。 注：全面、合理是指从实际操作情况结合相关政策法规来多方面制定相关方案；瑕疵或描述不全面是

			指仅从单一层面简单阐述和说明的；存在缺陷的是指不满足“全面、合理”和“瑕疵或描述不全面”的。
	人员及物资装备	8 分	保修管理人员及服务人员数量配备能达到保修管理服务要求，配备的管理人员及服务人员工作能力，物资装备，备品备件配置方案需从以下维度进行综合评价： 符合度：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存在描述缺项； 合理性：方案需依据项目服务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 （1）完全满足以上方案内容要求的，得 8 分。 （2）部分满足的，得 5 分。 （3）有明显缺陷瑕疵的，得 3 分。 （4）未响应的，得 0 分。
	质量保障	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修质量控制责任制度、质量控制措施）需从以下维度进行综合评价： 符合度：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存在描述缺项； 合理性：方案需依据项目服务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 （1）完全满足以上方案内容要求的，得 8 分。 （2）部分满足的，得 5 分。 （3）有明显缺陷瑕疵的，得 3 分。 （4）未响应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	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响应时间、技术支持等）需从以下维度进行综合评价： 符合度：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

			得存在描述缺项； 合理性: 方案需依据项目售后要求及相关售后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 (1) 完全满足以上方案内容要求的，得 8 分。 (2) 部分满足的，得 5 分。 (3) 有明显缺陷瑕疵的，得 3 分。 (4) 未响应的，得 0 分。
		3 分	在紧急情况下，承诺将所需备件能 2 小时内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得 3 分，提供承诺函。
	应急预案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的紧急情况服务对应方案、疫情防控的服务管理方案等）需从以下维度进行综合评价： 符合度: 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完整性: 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存在描述缺项； 合理性: 方案需依据项目服务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 (1) 完全满足以上方案内容要求的，得 6 分。 (2) 部分满足的，得 4 分。 (3) 有明显缺陷瑕疵的，得 2 分。 (4) 未响应的，得 0 分。
	总分	100 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双方：

甲方（委托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受托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按照本项目合同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

2、合同金额：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元整），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完成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金

额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3、服务时间：
- 4、服务地点：
- 5、付款方式：
- 6、履约保证金：
- 7、其它：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4.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6.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权利瑕疵担保

1.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1. 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1. 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 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保密

2. 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2.2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3.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湖北省、武汉市之有关规定。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 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 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 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 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 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 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 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 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 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4. 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7 甲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5.8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 违约责任

6.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5%。

6.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6.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

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6. 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6.3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6. 5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合同 6.3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 争议解决方式

7. 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 提请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 合同生效

8.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8. 2 合同中有关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等信息均为双方的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的相关诉讼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等），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9. 合同附件

9. 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 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0. 合同修改

10.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四、合同附件：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包号内容: _____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

（一）资格审查文件承诺书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包号）的
投标，现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文件，该文件中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均真实、有效，
如有弄虚作假，我方接受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文件组成及要求

1、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4. 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仅限中国公民）；
7. 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经营期间财务状况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投标人在公司经营存续期间无任何税收等方面失信记录的声明函。）

（5）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在公司经营存续期间无任何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的声明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10）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特定的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说明：

1. 以上材料提供不实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2.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包号内容: _____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评标导航表

评审项目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响应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报价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备注：为方便评委评标，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未在上表中标注对应页码，导致评委评标时漏看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文件目录（略）

价格部分文件格式

一、 投标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至 年 月 日,共90个日历日。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重要声明:

-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

-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

-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否; ☐是,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_____。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我方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疑义,并承诺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可靠的材料。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行号: _____

二、 投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1	服务期	服务期为 1 年，每年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合同，最多续签不超过二次。	
2	服务人数		人
3	投标总价	_____元人民币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个数位。
- 2、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为完成项目的所有费用之和。
- 3、此表除保留在投标文件中外、《投标一览表》两份、《法人身份证明书》一份、《法人代表授权书》一份投标文件电子版本（U 盘储存）一份密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 投标附录函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项目包名称	
2	数量	
3	服务期	
4	投标人地址	
5	是否民营企业	☐ 是 ☐ 否
6	投标人企业类型	☐ 大 ☐ 中 ☐ 小 ☐ 微
7	服务范围	
8	服务要求	
9	服务时间	
10	服务标准	

说明：此表除保留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一起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四、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 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1. 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
2. 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 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费。

二、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说明:

1.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六、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承诺书

说明:

1.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格式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七、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					
总计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投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 3、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4、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商务部分文件格式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九、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自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至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签字有效, 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十、 拟投入人员情况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学历	专业资格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工作经历	类似经验
1							
2							
3							
4							
5							
...							

说明:

- 1、提供所投服务详细的人员安排，包括值班时间、工作职责等。
- 2、各值班地点详细安排，应另页描述。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十一、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个人专业资质及证书	
个人简介					
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时间	

说明：投标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二、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项目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时间	
项目内容	

备注:

1. 每个合同应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十三、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遵守声明: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 投标人应对商务基本要求，提出遵守声明。
2. 投标人须在本附件内，列出不能符合的有关段落，附件并举出原因，同时，投标人亦须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3. 除本附件列出的偏差获得采购人许可外，在合同签订后，所有不符合招标要求的项目，投标人必须加以纠正。

技术部分文件格式

十四、 投标方案及内容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实施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方案;
- 2、人员及物资装备;
- 3、质量保障;
- 4、售后服务;
- 5、应急预案;
-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十五、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和例外。特别是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招标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十六、 其他证明文件、资料等

十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的
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1.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本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根据各地方、各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确定较大数额罚款的额度)等行政处罚;
2.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本单位未受到过全国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
3. 如上述声明内容不实, 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关于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十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十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

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证明材料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投标人如是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

二十一、政府优先采购相关证书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投标人如是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

二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